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9131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02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453号）同意，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科医疗”、“公司”或“发行人”）于2017年7月12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4,309,82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39元，共计募集资金49,567.7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3,869.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7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7年7月21日起上市交易。公司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担任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2018年12月19日公司与国泰君安签订了《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发行之保荐协议》，同时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已满。国泰君安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将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保荐代表人	何欢、张征宇
联系电话	021-38674630、021-38676499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677.SZ
注册资本	35,222.6304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 1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方毅
实际控制人	刘方毅
董事会秘书	李斌
联系电话	0533-609899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7年7月12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年7月21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国泰君安证券在承接持续督导工作期间，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二）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三）督导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

（五）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六）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进行过一次保荐机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7年7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聘请国金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018年11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2018年12月，公司与国泰君安就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签订保荐协议，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同时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为何欢女士、张征宇先生。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勤勉、尽职地开展相关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工作。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